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 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街道 村级
1		取用水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	■政府网站	√		√		√	
2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节约用水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水利部关于印发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	■政府网站	√		√		√	
3	运行管理	工程信息与运行安全	水库（大坝）工程的工程简介、工程管理责任人与保护范围，水闸工程和堤防工程的工程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水利局	■政府网站	√		√		√	

